

p. 1590 : -5【大論第五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由欲繫善法，能引欲繫諸勝善法。如是欲繫善法，能引色、無色繫及不繫善法。由隨順彼故。如欲繫善法，如是色繫善法能引色繫諸勝善法及無色繫善法、不繫善法。如色繫善法，如是無色繫善法能引無色繫諸勝善法及不繫善法。如無色繫善法，如是不繫善法能引不繫諸勝善法，及能引發無為作證。又不善法能引諸勝不善法。謂欲貪能引瞋、癡、慢、見、疑、身惡行、語惡行、意惡行。如欲貪，如是瞋、癡、慢、見、疑，隨其所應盡當知。如是無記法能引善、不善、無記法，如善、不善、無記種子阿賴耶識。又無記法能引無記勝法。如段食能引受生有情令住、令安，勢力增長。由隨順彼故。是故依隨順依處，施設引發因。」(T30, pp. 301c16-302a2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大論第五至善染為因等者。此會相違也。彼論約種子與本識同性。言無記所生現行不隨本識。故通善染。由此說無記與善染為因。此論約種隨現。故言同類也。」(X49, p. 464a11-14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2：「言無記法能引三性，名隨順依處者，謂諸種子略有二性：攝用歸性，可言無記；將因屬果，性乃通三。《唯識》依後義，說此依處其性必同；今依初義，無記生三性。除斯以外，現行諸法種望種，更無別性成隨順因故。彼此文不相乖返。」(T43, p. 30b25-c1)

p. 1590 : -2【以性論之則狹】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2：「前隨順依，論性即狹，各自性故；談界即寬，引三界故。此差別依，論性即寬，招異熟故；談界即狹，唯各自界，各定別故。前隨順依，望劣非依；此差別依，一切皆得。」(T43, p. 30c4-7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此因唯有等流種子，無異熟因。下不說得異熟果也。」(X49, p. 464a15-16)

p. 1591 : 3【差別功能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8：「差別功能。即色心等各別種子。且約十八界言。根定非塵等。塵定非識等。識定非根等。又眼定非耳等。色定非聲等。眼識定非耳識等。各自種子。各於自果能生能住能成能得。故名為定異因。文中但舉生得。影略住成也。」(X51, p. 404c15-19)

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 6：「《瑜伽論》說有三性別云，從大麥種生大麥芽，大麥苗稼不生餘類，如是所餘，當知亦爾。又餘無明支及自種子，乃至有支，能生那落迦，各生餘趣，當知亦爾。即此望彼諸雜染法，名定別因。又三乘性各於自乘能般涅槃，彼望清淨為定別因。」(T43, p. 940a1-6)

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2：「差別功能依，以一切有為各於自果有為能起、無為能證而為自性。此等同性及得異性，異熟無記果故，今論總說，不違餘文。」(T43, p. 30c1-4)

p. 1591 : 5【設他性唯相稱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3：「疏云此唯自性設他性亦相稱乃至故非別性不相稱故。是此定異因皆約同性說。設性別亦相稱。謂是善惡業感得無記果。雖是異性亦法相稱。為此定異因中有善惡業因。感得無記果。即因此義。故云下疏文。以性論云則寬也。相稱者。謂善業定引人天第八識善業。不引惡趣第八識。以後相稱故。若善業不引惡趣第八識。不相稱故。若惡業定引三惡趣第八識。惡業不引人天第八識。以後相稱。惡業不引人天第八識。不相稱故。自分中。自性與自性為因者。自性者，謂善三性各望自性。准善惡業感得無記果。以相稱可故。即無記望善惡業亦名自性也。」

疏云內為因內長養與長養為因如是等者。內者扶根塵。即扶根塵與扶根塵為因。內中長養色與長養色為因。異熟色與異熟色為因。等流色與等流色為因。故云如是等也。」(X50, p. 389c7-21)

p. 1591 : -1【以前六因為性】觀待因、牽引因、生起因、攝受因、引發因、定異因。《瑜伽論記》卷 2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(二上-三下)〉：「測師問：前六因顯義已足，何須別立同事因耶？答：前六是別，同事是總，總別異故。問：緣中何也？答：亦有總別。所謂三緣是別，增上是總。然因中自有二種：一、略謂同事因，攝前六因；二、廣謂不相違，攝前八因，除相違因。」(T42, p. 341a20-25)

p. 1592 : 1【因通漏無漏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 6：「三性異者，《瑜伽論》云：同為稼穡而得成熟，非彼稼穡隨闕一因而得成就，是故一切和合說為此同事因。又即彼一切從觀待因至定別因名同事因。釋曰：從染觀待至染定別，總名染法同事因也。又若清淨品觀待因乃至定別，彼望清淨為同事因。」(T43, p. 940a7-13)

p. 1592 : 5【無漏不生、無為不顯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3：「若北俱盧洲、長壽天等處。今有為無漏不生。無為不顯故。此等處即與聖道作相違因。若得聖道已。更不生北俱盧洲長壽天。即聖道與惡作相違因。」(X50, pp. 389c23-390a3)

p. 1592 : 6【此後三因等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3：「然瑜伽上下。即兩處文不

同。若大論第十五文。與此唯識論中同說。前領受依處及後三因。謂同事因、相違因、不相違因。此四因皆同瑜伽論第十五。此四因中皆言生住成得。此四因寬故。餘六因中狹故。餘因中則無生住成得。又瑜伽論更有一文。及顯揚論同說。但於同事、相違因、不相違因。此三因中。即有生住成得。若觀待因中。不無漏生住成得。然唯識論中。即四因中皆有生住成得。即唯識中寬於彼。彼論說觀待因中。唯望情故、作法故。彼論其觀待因。體性狹也。其性狹者。性謂體性也。三十八唯依乃至不相違中唯此勝故不相違也者。又彼論相違因中。唯言生，不言住成得。亦相違中據勝故。唯獨言生。其不相違中，生最勝故。能生法故。相違中亦偏言相違生也。即會應顯揚文。據勝說生也。」(X50, p. 390 a5-19)

p. 1592 : -7【彼論唯望情欲作法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由諸有情，諸有欲求欲繫樂者，彼觀待此，於諸欲具，或為求得、或為積集、或為受用。諸有欲求色無色繫樂者，彼觀待此，於彼諸緣，或為求得、或為受用。諸有欲求不繫樂者，彼觀待此，於彼諸緣、或為求得、或為受用。諸有不欲苦者，彼觀待此，於彼生緣、於彼斷緣，或為遠離、或為求得、或為受用。是故依領受依處，施設觀待因。」(T30, p. 301b20-28)

p. 1592 : -7【三十八為依於生以明障礙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8〈1 本地分·15 菩薩地〉：「相違略有六種：一、語言相違。謂有一類，或諸沙門、或婆羅門，所造諸論前後相違。二、道理相違。謂為成立諸所成立諸所知義，建立比量，不與證成道理相應。三、生起相違。謂所生法，能生緣闕，障生緣會。四、同處相違。謂明、闇、貪、瞋、苦、樂等法。五、怨敵相違。謂毒蛇、鼠狼，猫狸、鼯鼠，互為怨敵、惡知識等。六、障治相違。謂修不淨與諸貪欲，修慈與瞋，修悲與害，修七覺支、八聖道支與三界繫一切煩惱。於此義中，正意唯取生起相違。」(T30, p. 501a28-b9)

p. 1592 : -4【非與前法滅為因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大乘滅相至法滅為因者。如秋霜既降。草木變青為黃。霜非青滅之因。青滅是無。霜體是有。不可以有作無因。故但與黃生以為因也。青黃相違。霜等為因。相違之因。依士釋也。然以理准。由霜雪故能令青滅。與彼青滅為因。竟有何失？若爾。如何以有為無因耶？答：言有法不得與無法為因者。約彼非相違法。今相違與彼相翻。

故得為無因。滅不待因。亦准此釋。若不爾者。何名相違。故瑜伽論云：此順違因。於四處轉。順謂令法生住成得。違即令法不生不住不成不得。彼既許爾。此何不然？由此疏云：與後後法為生因者。且約有法。非盡理也。又解：由霜雪故能令青滅。但是霜等與青相違。不與青滅相違。故說與生法為因。亦是相違即因。然准上來依處及因。並持業釋。何故此相違因獨依士耶？若准後解。不違前例。應審詳之。」(X49, p. 464a21-b10)

p. 1593 : 4【二因】能生因與方便因：能生因猶如穀麥的種子，係使穀麥發生的原因；方便因猶如水土等為穀麥生長的方便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8〈1 本地分·15 菩薩地〉：「此一切因二因所攝。一、能生因，二、方便因。當知此中，牽引種子、生起種子名能生因；所餘諸因名方便因。復有四緣。一、因緣，二、等無間緣，三、所緣緣，四、增上緣。當知此中，若能生因，是名因緣；若方便因，是增上緣。」(T30, p. 501b9-14)

p. 1593 : -4【初解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8：「菩薩地中所說牽引種子、生起種子。其名雖同十因中之三牽引因、四生起因。而義有異。故特釋之。」(X51, p. 405b10-11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3：「疏云初解與古來大異第二大同者。若論文中初。巧解菩薩地有尋等義。與古來解大異也。即取六因中因緣種為能生因。即取餘因中及牽引生起二因中業種等。為方便也。若第二解。與古來諸師釋大同也。」(X50, p. 390b8-11)

p. 1593 : -2【此說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8：「此菩薩地。乃說牽引、生起、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，凡六因中諸因緣種各有生熟之別。若在未成熟位，名牽引種。若至已成熟位，名生起種。彼上文所說六因中之諸因緣種，皆攝在此菩薩地所說牽引、生起二位中故。雖有現起亦是能生因，如彼隨說、觀待、攝受、相違四因之中皆有能生自種子者，而多間斷，所以此菩薩地略不說之。或四因中現起之行，能親辦種果者，雖是現行，亦立種名。如說現行穀麥等亦得名為種故。所餘因，謂初隨說、二觀待、五攝受、九相違，及牽引等六因中之非因緣法，此等皆是生因緣種、熟因緣種之餘，故總說為方便因攝。非可謂此菩薩地中牽引、生起二種，唯屬彼前所說十因中之牽引、生起二因。以餘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，四因之中，亦有因緣種故。非唯彼前所說十因之八，一概名所餘因，以彼前所說牽引、生起二因之中，亦有非因緣種故。」(X51, p. 405

a21-b9)

p. 1594 : 4【問曰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3：「此中問意。何以得知生起因有業種也。論文二處者。一即是菩薩地論文。二是有尋地論文。此二處論文。皆言此生起因是能生因攝。不說生起因中有增上緣業種也。」(X50, p. 390b13-16)

p. 1594 : 6【答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3：「此中答云。生起因中亦有業種增上緣也。今亦有論文證云。謂大論第十卷中。問：若十二支相望無因緣者。何故說言依十二因緣立十二支因緣也。若依增上緣所攝者。十二支謂牽引、生起、引發三因。說非有因緣者。牽引因者。即無明及行。名為能牽引。識等五果種子。名為所牽引。故能引所引俱名牽引因。生起因者。即愛取有名為能生起因。生老死名所生起。即五果種子位已闍名生起因中。即有文中。即有業種增上緣也。故知生起因中。亦有業種增上緣也。引發因者。即通攝在二因中。謂牽引因中亦有引發因。生起因中亦有引發因也。故彼論即為增上緣中。說有牽引、生起因也。」(X50, p. 390b18-c5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問：何故諸支相望無因緣耶？答：因緣者，自體種子緣所顯故。

問：若諸支相望無因緣者，何故說言：依因果體性建立緣起耶？答：依增上緣所攝引發因、牽引因、生起因故，說名為因。」(T30, p. 324c18-22)

p. 1594 : 9【又菩薩地等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3：「疏云又菩薩地等誰謂彼言生起因是此因也。如文意者。此中意言。又雖說言彼菩薩地中生起因。唯是因緣能生因攝。即菩薩地中生起中。亦有業種增上緣也。即如此大論第十。又是證生起因中。亦有增上緣業種也。即如次前引大論第十文。十二支牽引生起引發三因攝等。是其證也。除現行種及引現行異性種者。現引種者。即現行生種子也。引現行者。即是現行。異性者即善惡業種。感無記果等。其引發因。取種引自種。云引現行。乃至攝前因為自體故者。問：此中既取引發等四因中未被閏種。未被閏種不能生現行。即是已被閏種收。不合是牽引因中攝？答：若已閏者。即生起攝。亦無過未閏者。是牽引攝。」(X50, p. 390c6-17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前問中。不問牽引。唯問生起。以牽引因下文自言習氣依處得異熟果。故此不問。今以理准。未潤習氣既許有。已潤之中何無業種？又菩薩地至此文是者。此應云：菩薩地中。但言牽引、生起種子是能生因。誰

謂彼言**生起**唯是因緣而非增上耶？疏云：如此文是者。即次前所引瑜伽第十云：依增上緣所攝。牽引生起等是也。又言如此文是者。謂指此論上下釋生起等因。皆言內外種及業種等。故知菩薩地言生起者。不唯因緣也。問：何故此中唯說言生起。不說牽引因耶？答：此既言菩薩地等。即應尋伺地。又彼無牽引。故此不說也。」(X49, p. 464b18-c5)

p. 1594：-5【**除引自乘及異熟增上等流果**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3：「疏云除引自乘及異熟增上等流果者。若引自乘中。若無漏種子生無漏現行。是因緣故。今亦取之。無漏現行**(引)**種子。今亦不取之。若無漏現行證無為。既非是因緣。今即除聖道證無為也。若等流果中有二種：一者若種子生種子。種子生現行。現行生種子。名等流果。既是因緣。今即取之。二者假等流果。若由前世煞生業。今身短命報。亦名等流果。即名假等流果。實是增上果。今亦除之不取也。或亦取發業因中。現能熏種。乃至下亦二有釋者。若今此前疏中文。唯取種生種、種生現。即是下二釋中第一釋云。雖有現起是能生因。如四因中生自種者而多間斷。此略不說。然今疏云。或今取引發中現能熏種為因緣者。即是下論文第二釋云。或親辦果亦立種名。如說現行穀麥等種也。」(X50, pp. 390c18-391a7)

p. 1594：-2【**牽引因全四因少分**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3：「疏云即牽引因全四因少分除生起因者。今牽引因中。即除却增上緣業種子等。即唯取因緣種子。以牽引因中因緣種子。皆全未被潤。去果遠故。云今取牽引因全也。然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。此四因中。亦除業增上緣等。唯取因緣者。然此四因中。因緣種子中。有其二種。一未被潤因緣種子。二釋被潤因緣種子。今者不取四因中已被潤因緣種子也。今者唯取此四因中。未被潤因緣種子。故言四因一分。即是一因全四因小分也。即除生起因。生起因是已被潤故。去果近故。即牽引因。四因中亦不攝得已被潤因緣種也。」(X50, p. 391a8-18)

p. 1594：-2【**生起因全四因少分**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3：「疏云若被潤已去皆名已熟。即生起因全、四因小分。除牽引因者。今生起因中。亦除增上緣業種也。然此四因中。因緣種中。有其二類。一未被潤因緣種。二已被潤因緣。今者唯取四因中已被潤因緣種。以去果近故。除四因中未被潤因緣。因緣種是前牽引因。四因中攝故。故生起因全、四因小分。并除牽引因中因緣種子也。次

生起因中。亦不攝得四因中未閏因緣種。亦是攝因緣種子也。」(X50, p. 391a19-b2)

p. 1595 : -5【此二因唯種子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3 :「此二因唯種子故者。即菩薩地言牽引種子、生起種子也。菩薩地言牽引種子、生起種子。既言種子，唯攝種子。唯攝種子生種子、種子生現行。既菩薩地不言現行故。不攝得餘引發等四因中。現行生種子為因緣者也。」(X50, p. 391b5-10)〈菩薩地〉中言牽引、生起，唯說種子是能生因，不說現行是能生因。

p. 1597 : -5【第五卷尋伺地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又建立因有五種相：一、能生因，二、方便因，三、俱有因，四、無間滅因，五、久遠滅因。能生因者，謂生起因。方便因者，謂所餘因。俱有因者，謂攝受因一分。如眼於眼識，如是耳等於所餘識。無間滅因者，謂生起因。久遠滅因者，謂牽引因。」(T30, p. 302a27-b3)